

##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 驱动技术的发展和创新

### 航空保安

(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1}$ 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 $^{2}$ 提交)

#### 摘要

本份关于航空保安的工作文件,审议了一些与议程项目8: "驱动技术的发展和创新"相关的问题。航空保安专家组在2012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从而推动并建议了向前迈进的道路。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 1. 引言

- 1.1 在航空保安方面的技术与创新,是打击恐怖主义不可缺少的武器。今天,运营人正在越来越重 视各种可靠、准确、高效的技术解决办法其监测、威慑和自动化方面的质量。
- 1.2 关于液体炸药,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来应对这一威胁。在这方面,必要时应该澄清各项国际义务,确保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所设想的各种限制或检查之类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减轻这一威胁。为了回到2006年以前第一次开始实施限制时的情况,使旅客在旅行时可以携带良性液体,但同时需要有技术解决办法能够检测液体炸药。随着有越来越多的检查客舱行李中的液体炸药的设备,经测试后,可以达到不同司法管辖区制定的标准;而且随着在机场部署此类设备后,有越来越多的操作经验,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应该进一步部署此类设备。
- 1.3 共享最佳做法和交流保安技术信息,有很多的附加值。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交流此类做法及信息,有助于政府及经营人更好地应对各种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还有,最佳做法及新技术对于确保缓解各种威胁,便利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都至关重要。

<sup>1</sup>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sup>&</sup>lt;sup>2</sup>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1.4 国际民航组织能够提供一个平台,交流各国已批准的在其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各种检查技术的信息,交流在机场环境中使用各种检查技术的信息。这样的信息交流,首先可以从技术和操作的角度,为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提供有关这类技术性能的保证。其次,它们能有助于运用各种技术,就其作为处理一些特定威胁之等同办法的保安价值而言,得到认可,从而为各国在这方面,对承认性能标准和相应的审定过程而取得相互承认,铺平道路。协调统一这类标准,制定共同的审定过程,可以作为进一步的手段。
- 1.5 国际民航组织还可以作为一个场所来交流新的和创新的航空保安措施的信息,其中可以包括各种根据基于风险做法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交流关于简化手续及对运行之影响的信息。如此一来,就可以为将来的保安政策,讨论并推动各种创新措施,例如,在制定旅客保安管制措施时,可以考虑一方面使用各种保安扫描器一类的技术;另一方面使用各种不可预知性和行为检测之类的技巧。各种技术与技巧应该与一些基本权利,特别是隐私及保护个人资料的权利完全匹配。此外,可以将技术生产厂商和最终用户召集在一起,着手设计既适合于操作环境,又适合于有关当局及航空运输业不断变化之需求的各种保安解决办法。

### 2. 会议的行动

#### 2.1 请会议:

- a)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为相互承认各种保安技术而工作;
- b)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通过实施可能的保安管制来处理液体炸药的威胁,并以技术 手段予以实施;和
- c) 考虑到各类货物和机场的供应物品,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为旅客保安及货物检查开发创新技术的工作。